

六和财富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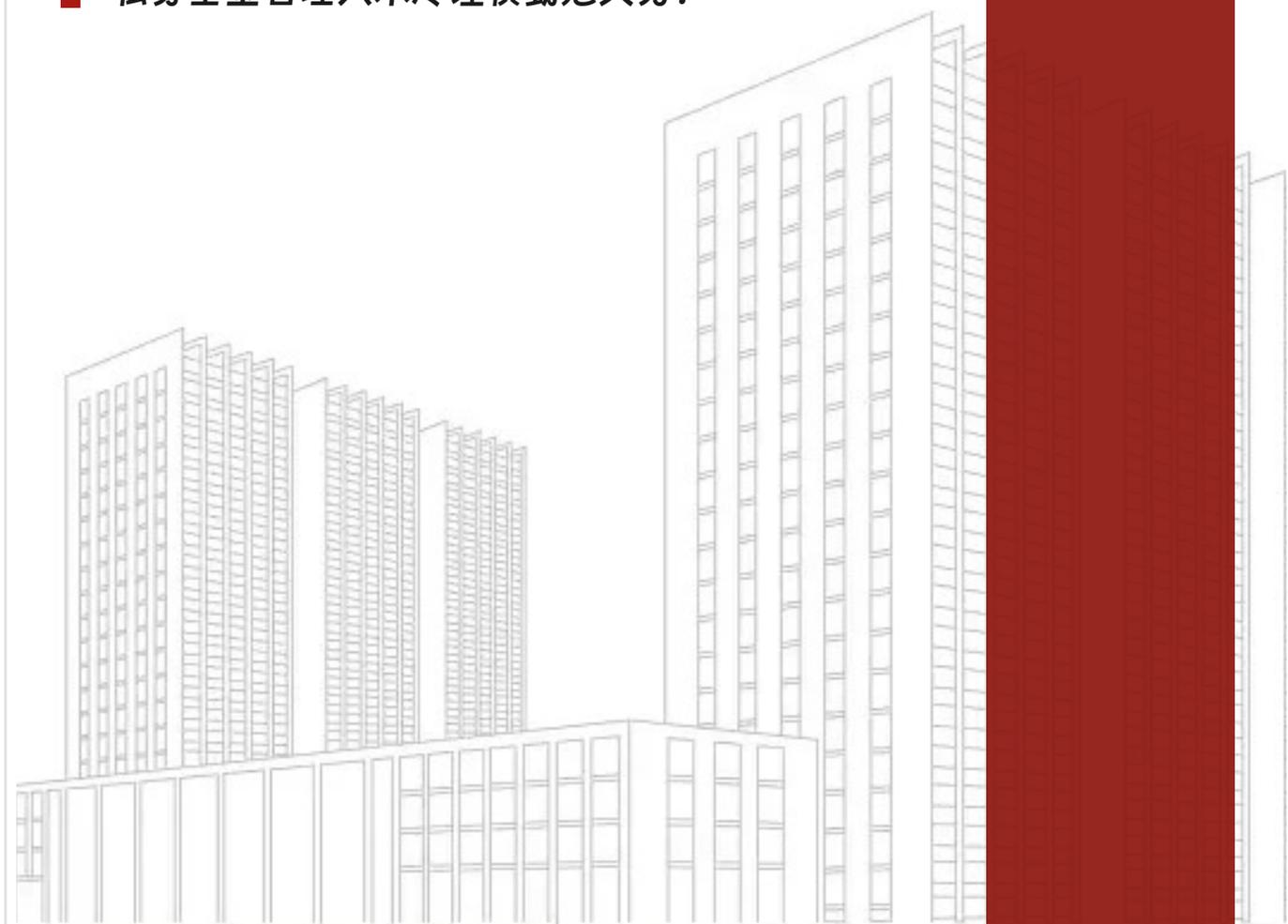
L & H Wealth Management

期刊期数

2025年3月刊

月刊总
第7期

- 减降退15870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磅利好
- 安徽税务与33个外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通道
-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 社会热点

01

- 一、两会声音：建议加快启动信托法修改工作
 - 二、《2024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发布
 - 三、减降退15870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磅利好
 - 四、安徽税务与33个外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通道
 - 五、香港保监局出台分红险“限高令”：7%+高收益时代终结
 - 六、汇丰环球私银：37%受访内地企业家额外有香港居住权
 - 七、《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4年）》发布
-

■ 典型案例

04

- 一、案例一：受遗赠人以什么形式表示可以视为接受遗赠？
 - 二、案例二：一方能否以“假离婚”为由请求分割离婚后另一方自行购买的房屋？
 - 三、案例三：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核查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

■ 六和介绍

12

- 一、六和所介绍
 - 二、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介绍
-

两会声音：建议加快启动信托法修改工作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黄毅建议，进一步加快启动信托法的修改工作。黄毅指出，现行信托法已难以适应现实需求，并提出四个方向的修改建议：一是调整信托定义，明确信托财产独立性。建议将信托法所涉信托定义中的“委托给”改为“转移给”，明确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财产权。二是完善财产登记机制，明确信托税收原则。三是强化行业规范和受托人职责要求。包括强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履职尽责的要求和相关赔偿责任，确保受托人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以及增加营业信托专章等规范性管理方法。四是促进具有良好社会效应的信托业务发展。（消息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4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发布

2025年2月25日，中国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发布《2024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共有539单慈善信托新设立备案，新增备案规模16.61亿元。截至2024年末，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2244单，累计备案规模85.07亿元。2024年我国慈善信托继续向好发展，表现在慈善信托发展环境逐步完善、备案数量及规模创新高、委托人类型更加丰富、关注领域更加多元等方面。（消息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减降退15870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磅利好

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26293亿元，其中民营经济纳税人（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15870亿元，占比达60.4%。（消息来源：央视财经）



安徽税务与33个外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通道

安徽省税务局联合省数据资源局印发《安徽省涉税涉费数据共享目录》，进一步健全跨部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并以安徽省政府“数字安徽”建设为契机，依托安徽省大数据平台与33个外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通道。2024年，安徽省税务局通过省大数据平台从发改、交通、市监、民政和住建等部门申请31项数据资源，累计获取不动产登记、建筑工程许可证、吸纳重点群体企业信息等6.54亿条涉税数据。（消息来源：中国税务报）



香港保监局出台分红险“限高令”：7%+高收益时代终结

2025年2月28日，香港保监局正式发布《分红保单利益演示利率上限指引》，宣布自7月1日起，所有非港元分红保单演示利率不得超过6.5%，港元保单演示利率不得超过6.0%。这一政策终结了香港保险市场持续近两年的“7%+收益”激进宣传时代，标志着行业进入规范化和理性化发展的新阶段。（消息来源：兴泰家族办公室）



■ 汇丰环球私银：37%受访内地企业家额外有香港居住权

2025年3月3日，汇丰环球私人银行发表《2025年环球财富中心投资者》报告。报告指出香港是拥有多重居住权的企业家的首选地，紧随其后是中国内地；49%的受访香港企业家额外拥有中国内地居住权，同时亦有37%中国内地企业家额外拥有香港居住权。在资产转移方面，有26%的内地企业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将资产转移到香港，台湾企业家有10%，新加坡企业家有5%。（消息来源：新浪财经）

■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4年）》发布

2025年3月21日，中华遗嘱库发布2024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首次披露空巢孤寡老人遗嘱数据。2024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遗嘱登记总量为40176份，其中空巢老人占比高达60.28%，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成为主要集中地，这三地空巢老人遗嘱登记量占比超77%。33.38%的空巢老人立遗嘱的主要原因为“简化继承手续”，而31.62%则为“避免家庭纠纷”。值得关注的是，11.59%选择将财产留给孙辈等非法定继承人。（消息来源：央广网）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

案例一：受遗赠人以什么形式表示可以视为接受遗赠？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王某某与陆某某系夫妻，有一女名王某，高某系王某之女。王某某于2020年1月19日报死亡，陆某某于1990年9月21日报死亡。王某某的父母均早于王某某死亡。

2001年8月15日，A房屋登记为王某某、高某共同共有。2009年4月7日王某某在上海市某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遗嘱一份，遗嘱内容为：

“立遗嘱人：王某某，男，1927年某月某日生，现住上海某处。本人王某某是A房屋所有权人（与高某共同共有）。我外甥女周某某平时对我的生活多有照顾，为防止我身后亲属因财产问题发生纠纷，也为了感谢周某某多年来对本人的照顾，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立遗嘱如下：在我百年之后，A房屋所有权中属于我的份额由周某某一人继承。本遗嘱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审理中，周某某为证明其与王某某之间存在口头遗赠扶养协议申请证人邬某某、虞某某、陈某某、傅某某出庭作证；为证明其于王某某死亡后60日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申请证人汤某某、朱某某、张某某出庭作证。

其中，证人汤某某作证称：周某某是我表妹，王某是我表姐，平时我和他们二个基本没有来往，王某某去世时才来往。王某某去世后大概是2020年2月，周某某和我说舅舅写过遗嘱，她要舅舅房子的。2020年2月16日左右，高某打电话给我说周某某把遗嘱拍照发给了她，还说这样对他妈妈不公平。后来周某某来看我妈妈的时候我就说起高某给我打电话的事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A房屋由周某某、王某、高某按份共有，其中周某某享有25%产权份额，王某享有25%产权份额，高某享有50%产权份额。

周某某、王某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1）沪01民终15342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二、A房屋由周某某、高某按份共有，其中周某某享有50%产权份额，高某享有50%产权份额。

【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主要是考虑到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法律关系不应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受赠人应在特定时间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的表示，以便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能够尽快得到处理、相关各方关系尽快回复至稳定状态。从上述规定的内容来看，受赠人本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表示，但对表示的形式并未限定，故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有接受或放弃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表示的形式不应过分拘泥，可以是书面或是口头，甚至是通过特定的行为。至于表示的对象，上述规定亦未明确，故只要和继承或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之人如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均可。

本案中，一方面，王某某于2009年所立公证遗嘱周某某早已知情，周某某在公证遗嘱后还照顾王某某十余年直至其去世。另一方面，在王某某2020年1月去世后，作为周某某的表姐、王某的表妹，证人汤某某表示，其在2020年2月份接到过高某电话，高某称周某某将遗嘱照片发给了高某，并对汤某某表示这对王某不公平。而且，根据周某某所称，王某某去世后双方有交接过物品，系争房屋房产证其一直未交出。法院认为，单凭汤某某等人之证言，可能确实依据尚有欠充分；但综合上述内容，并结合其他在案情况，周某某称其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并非仅存在孤证，而是已形成相应之证据链，且达到民事案件高度盖然性之证明标准。故周某某已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本案应当尊重王某某的遗愿，其在系争房屋中的遗产份额由周某某享有。

【案件评析】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可向与继承或者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的人作出，包括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其有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可以是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 案例二：一方能否以“假离婚”为由请求分割离婚后另一方自行购买的房屋？

【基本案情】

原告俞某与被告杨某（女）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2年8月登记结婚，于2013年7月登记离婚。登记离婚时，双方向民政部门提供离婚协议书约定如下：“一、双方自愿离婚；……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1、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50万元，归女方；2、男方婚前所购的A房屋所有权仍归男方所有，另男方补偿女方150万元……；3、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五、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六、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5万元……。七、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的，应付违约金10万元给对方……”

被告于上述离婚登记当日，即与案外人协商购房事宜。7月31日，被告正式与案外人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1份，约定由其向案外人购买B房屋，合同总房价为2034292元，其中首付款614292元于签约当日支付，余款142万元于2013年9月26日前支付。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账户总计支付

上述房款、税款、维修基金等总计1454872.04元，其中被告父亲向其转账1041700元用于支付房款。另被告曾为上述房屋贷款总计62万元，其中个人公积金贷款4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尚余本金55391.60元，判决前该款已结清；商业贷款22万元，该款已于2016年1月15日结清。B房屋现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

原、被告离婚后双方仍共同居住于A房屋，2015年10月起原、被告对B房屋进行了装修。原告为装修支付了78000余元。2016年4、5月间双方搬至B房屋共同生活至2017年11月止。2016年5月起至2017年11月止，原告向被告账户共计转账71360元。另原告在被告支付B房款期间曾分五次通过ATM取款总计125000元。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8）沪0112民初21620号民事判决：一、B房屋之产权（含房屋内固定装修）归被告杨某所有；二、被告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某60000元；三、驳回原告俞某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俞某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沪01民终121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观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原、被告双方案涉离婚协议是否有效；二是原、被告离婚后同居期间财产是否混同。

首先，关于案涉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原、被告于2013年7月至登记机关登记离婚，所签协议经登记机关登记合法有效，效力及于双方。“假离婚”本身并非法律概念，其与所谓的“真离婚”法律意义并无不同，故原、被告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起，双方身份关系即已解除，原、被告在登记机关签字留存之离婚协议亦不因所谓“假离婚”而失去法律效力。本案中，现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之B房屋系原、被告登记离婚后取得，该财产并不能比照婚姻法的规定作为双方共同财产，而应考虑出资、登记情况来确定房屋产权人。

其次，关于双方离婚后同居财产是否混同的认定。原告认为双方同居期间财产混同，其工资用于支付生活开支而被告工资用于存款，故被告支付的还贷部分亦属双方共同出资并要求分割被告名下存款，但根据原告提供之微信、支付宝明细、四年间累计消费的金额及被告提供的银行明细等证据，可以证明原、被告在共同生活期间对家庭生活各有开支，且原告月均所支出的数额并不大。原告在未向被告大额转账的情况下要求分割被告名下存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后，因原告在同居生活期间，为被告之房屋装修支付了部分装修款项，实际系为被告个人财产进行了添附，法院综合考虑原告在共同生活期间的贡献、装修贬值情况、共同使用情况等，酌情确定被告支付原告财产折价款60000元。

【案件评析】

1.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维护我国法律规定的婚姻登记秩序，在办理结婚、离婚登记时充分考虑相应法律后果。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起，双方身份关系即已解除，除法定情形外，双方在登记机关签字留存的离婚协议亦不因所谓“假离婚”而失去法律效力。

2.婚姻家庭编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制的规定是基于双方存在法定身份关系而进行的保护，夫妻关系解除后共同生活期间，双方财产不能比照婚姻法当然认定为共同共有。在同居生活期间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财产的归属，人民法院应在审查出资、财产混同等情况后认定。家庭生活开销、共同子女抚养费等费用的共同承担不能当然导致同居期间各自名下存款的混同。

案例三：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如何分割？

【基本案情】

2017年4月7日，饶*与信泉公司、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基金合同》，合同约定：基金名称为“信文通邮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案涉基金），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为饶*，基金管理人为信泉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约定饶*向信泉公司支付120万元，购买由信泉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文通邮契约型私募基金C1类产品（C1类产品投资期为18个月），C1类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为7.80%，比较基准不是最终收益率，实际收益率以实际运作情况为准；本基金通过管理人自行销售，存续期间为2年；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通过基金与通邮（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邮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按照5.88折的折价率来受让通邮公司根据基础合同而合法持有的对北京、大连、福建、湖南、天津、浙江省邮政公司及邮储银行（即“六省市邮政公司”）自2017年4月-2020年3月期间产生的30647万元“应收账款”，还款来源为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收入。在《基金合同》首页基金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当您购买基金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为了使

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一）基金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四）本基金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或最低收益，具有投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亏损本金。……（八）……自2017年4月-2020年3月期间产生的30647万元应收账款，具有收益中等、风险中等的特点。”在合同第十九条第（二）至（五）款中载明了将面临的风险包括：基金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其中第（5）款第1、2项中提示，本基金财产用于购买应收账款收益权，对于投资对象的应收账款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的预测全部基于现有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调控政策、当地相关产业政策、规划政策以及当前的市场预期。

案涉基金从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8日完成募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载明：案涉基金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7年4月6日，饶*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中转账120万元。信泉公司作出《份额确认函》，载明：本期基金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7日，本期基金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划拨至托管账户。确认如下：认购人饶*，……本次认购基金份额资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类别为C1类，特此确认。截止到2018年2月8日，饶*收到投资收益款共计76675.07元。

另查，信泉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曾调查了通邮公司与六省市邮政公司签署的《ATM项目合作协议书》，该批协议书关于ATM机的投放数量的约定，除约定预计投放数量外，另约定“具体投放批次数量以市场需求和双方确认订单为准”。在信泉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显示信泉公司调查了入池ATM机采购合同、发票、融资租赁合同及产权转移证明、ATM技术管理费收款回单、ATM装机与巡检工作记录、科技硬件保修合同等资料。经核对信泉公司提交的尽职调查资料，发现上述资料中存在对于同一序号的同一台ATM机运送表单显示的送往地点与该机器巡检工作单记载的地点不一致的情况，亦存在运送单显示送往地点与巡检工作单记载的地点一致但ATM机型号不同的情况。

2017年3月15日，信泉公司与通邮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回购合同》约定，信泉公司以案

涉私募基金资金受让通邮公司持有的对六省市邮政公司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通邮公司以约定的价格回购该“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通邮公司以对六省市邮政公司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的“应收账款”对《回购合同》项下义务进行质押担保。后邮政公司与信泉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

2017年3月24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5000万元。2017年3月31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2230万元。2017年4月7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2010万元。2017年4月14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1450万元。2017年4月21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800万元。2017年4月28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4090万元。2017年5月5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1351万元。2017年5月8日，信泉公司向通邮公司付款941.24万元。上述付款共计1.787224亿元。

二审法院判决：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饶*投资本金损失48万元；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饶*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饶*承担赔偿责任后，饶*在信文通邮契约型私募基金后续清算中享有的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受；驳回饶*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观点】

一、信泉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是否尽到谨慎勤勉义务？

本院认为，该部分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通邮公司的ATM资产与应收账款情况。六省市邮政公司、邮储银行与通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虽然约定合作期限为20年，但是对于ATM机的运营期限约定为6年、10年不等，并且对于通邮公司可以收取的ATM机承诺（保底）技术管理费的执行期限约定为6年、7年不等。合作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07年、2009年，只有福建、湖南两省在2014年又签订新的协议。信泉公司与通邮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时间是2017年3月，从时间推算，通邮公司向六省市邮政公司、邮储银行提供的第一批ATM机此时可能已经超过10年运营期限，或者超过7年的承诺（保底）技术管理费的执行期限，因而存在ATM机不能正常运营或通邮公司不能收取保底管理费的可能。《尽职调查报告》显示信泉公司知晓ATM机的运营期限和承诺（保底）技术管理费的执行期限，并对通邮公司主张的应收账款数额持保留态度，但是信泉公司并未直接向六省市邮政公司、邮储银行发函核实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四省市邮政公司、邮储银行的回函虽然属于单方陈述，不足以认定其与通邮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的事实，但能反映出通邮公司在2017年以后能否获得应收账款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反面印证了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必要性及未予核实的后果。**基金管理人系专业受托人，其谨慎勤勉义务的标准应高于一般受托人，在设立基金之前应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及其还款来源、收益保障作出全面、详尽的调查。**信泉公司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仅能反映出其对ATM机权属及投放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未对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及ATM机更新情况进行调查，存在重大疏漏。此外，信泉公司在诉讼中亦未能对《尽职调查报告》中“可获承诺技术管理费应收款286276050元”的计算方式作出说明，其在对收益的预期方面也存在含混不清的情况，故应认定其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2. 关于山东黄金北京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信泉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理解有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质押财产是应收账款，而不是ATM机设备。山东黄金北京公司的质押登记中载明，质押的应收账款范围为中邮湖南公司按照《ATM项目合作协议书》《ATM/CRS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应向通邮公司支付合作协议项下的一切费用，而非合作协议项下部分设备产生的费用。信泉公司的质押登记中载明的质押财产为通邮公司持有的湖南省邮政公司的自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同样没有区分应收账款产生自合作协议项下部分设备。故山东黄金北京

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先于信泉公司，且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由此导致信泉公司不能对湖南省邮政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信泉公司误以为其与山东黄金北京公司登记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不相冲突，属于认识错误。信泉公司提交通邮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向山东黄金北京公司发出的《企业询证函》复印件作为证据，即便该询证行为真实发生，信泉公司直接依据通邮公司提供的询证函作为判断依据，而非直接向山东黄金北京公司询证，此种方式亦不能认定其尽到谨慎勤勉义务。综上，本院认定信泉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

二、信泉公司的责任及承担？

本院认为，信泉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对通邮公司在2017年以后实际可收取的应收账款疏于调查，对山东黄金北京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效力认识错误，对通邮公司的实际回购能力未作考察，其违反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与案涉通邮基金既未能从通邮公司获得预期的回购款、也未能从质押的应收账款中获得足额受偿的结果有因果关系。本院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判定信泉公司对投资者损失按照4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饶*获得赔偿后，对基金后续清算中饶*可获得清偿的部分，信泉公司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处置。

【案件评析】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的标准应高于一般受托人，在设立基金之前应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及其还款来源、收益保障作出全面、详尽的调查。即使基金管理人对应收账款的采购合同、发票、产权转移证明、收款回单、装机和巡检工作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但未对基础交易的后续履行及账款实际收取的可能性予以调查核实，应认定其未尽谨慎勤勉义务。同时，管理人未对其中一项质押财产上存在登记在前的质权进行审慎核查，亦属于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

律师建议：如果投资者投资的产品中出现前述情况，也可以据此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六和介绍

Introduction of L&H LAW FIRM

六和律师事务所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衢州、舟山、义乌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多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获评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领先推荐榜，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

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等**十一大业务部门和四十七个专业组**，及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4个中心。

迄今为止，六和律师事务所已与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隆银行、中国银行等浙江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等的**4000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并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围绕其家事、家族企业、家族财富管理、代际传承的需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工具、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的法律解决方案，以实现家族财富安全、增值、和谐、久远的目标，助力家族财富永续、基业长青。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内容】

婚姻法律服务| 婚前财产规划、婚内财产规划、离婚财产保护、再婚财产规划

财富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债务隔离、税务筹划、保险规划、境内外家族信托规划

家族(企业)治理法律服务| 家族（企业）治理、家族（企业）资产隔离、家族宪章、家族基金

传承规划服务| 遗嘱规划/执行（管理人）、家族成员身份筹划、家族（企业）传承筹划、慈善筹划

咨询顾问类服务| 私人法律顾问、家族法律顾问、家族危机处理、子女教育及接班人培养规划



扫一扫，关注我们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7206788/87918796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liuhelaw.com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义乌